

國泰人壽祿利威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11.02國壽字第1120110005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祿利威登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台幣收付

規劃台幣資產配置，可
免去匯兌風險。



享分期定期給付

類保險金信託之身故保
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傳承保障一次滿足

兼顧資產累積與保障。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祿利威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依保障需求規劃基本保險金額180萬元，並享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費折減1%。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3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



年繳實繳保險費
(含保費折減2%)

約**16.9萬元**
(168,109元)



總繳實繳保險費
(含保費折減2%)

約**100.9萬元**
(1,008,654元)



第6保單年度末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約**182.5萬元**保障
(1,825,802元)



第7保單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約**103.6萬元**
(1,036,049元)



第7保單年度末起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增約**2.2萬元**
(22,016元)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宣告利率查詢



統一保代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10年期
- 承保年齡：6年期：0-74歲、10年期：0-7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保額限制：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詳下表

投保年齡	6年期、10年期
0-15歲	60萬
16歲-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9,000萬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6年期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元)	折減比例
150,000(含)-299,999	1%
300,000(含)以上	2%
10年期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元)	折減比例
100,000(含)-199,999	1%
200,000(含)以上	2%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為限。

\$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福利威登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6年期			女性・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1	45%	45%	42%	45%	45%	43%
5	67%	67%	67%	67%	68%	67%
10	91%	90%	88%	91%	91%	89%
15	91%	89%	85%	91%	91%	87%
20	90%	88%	81%	90%	90%	84%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3%，最低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9.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0.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